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7890-8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1
关于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3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7890-8 号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管理层编制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盈利预测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新能泰山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能泰山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新能泰山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分录、重新计算相关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新能泰山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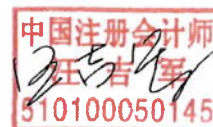
天职业字[2021]7890-8号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新能泰山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编制了《关于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现将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利润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的说明

2016 年 9 月 20 日，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新能泰山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合计持有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16 日，新能泰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评估价格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宁华物产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8,263.10 万元，因此宁华物产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8,263.10 万元，其中南京华能所持宁华物产 74.5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3,458.45 万元；华能能交所持宁华物产 25.4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804.65 万元。

2017 年 1 月 20 日，新能泰山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38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

2017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7]1324 号《关于核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

2017年8月25日，宁华物产取得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3668L），标的资产交割义务履行完毕。

（二）利润承诺情况

根据新能泰山与宁华物产原股东（以下统称“补偿义务人”）南京华能、华能能交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共同向新能泰山承诺，宁华物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8,664.60万元。如宁华物产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并经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在宁华物产2020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出具后，按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对新能泰山进行补偿。

二、2017-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

截至2020年，宁华物产业绩承诺期结束。承诺期内，宁华物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期间	归母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母净利润（万元）	备注
2017年度	-1,243.79	-1,327.49	注1
2018年度	890.30	877.72	注2
2019年度	13,611.46	13,608.98	注3
2020年度	-4,537.36	-4,127.61	注4
<u>合计</u>	<u>8,720.61</u>	<u>9,031.60</u>	

说明：宁华物产2017-2020年度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8,720.6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310.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9,031.60万元，完成率为104.24%，宁华物产2017-2020年度累计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注1：宁华物产2017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1-01557号审计报告。

注2：宁华物产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9]第1-01313号审计报告。

注3：宁华物产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4829号审计报告。

注4：宁华物产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7954号审计报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信用信息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正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2020年06月05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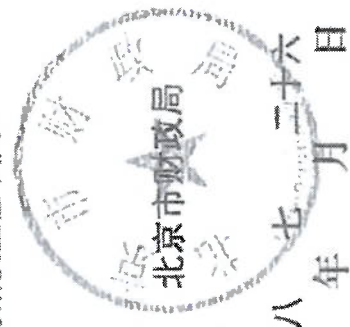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税务、会计、税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字处理、呼叫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资产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一)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年3月29日



姓名: 崔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6-2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8206206847



证书编号: 1101015001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9日